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1

(总第59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1期
(总第59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发展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泸市府规[2024]1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违法
建设治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4]2号) (5)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碳达
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4]2号) (9)
- 泸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报告
(泸市府函[2024]12号) (24)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阳区分水岭镇
道路命名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4]20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
市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
作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1号) (29)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1号)	(32)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号)	(39)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4〕4号)	(45)

部 门 文 件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发〔2023〕39号)	(48)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熏洗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发〔2024〕2号)	(67)

泸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泸市府规[2024]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4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各区县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电网狩猎、火把照明、生

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区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要求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报批,并在实施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开展实名登记、保存火源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区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并有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仓库、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矛盾,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助)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加强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

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和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的

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包县、区县包乡(镇)、乡(镇)包村(组)、村(组)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动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有

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有关区县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要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区县、乡镇(街道)相应成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相应办公室,及时受理和协调处置违法建设有关问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预防巡查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泸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审查,从源头上消除违法建设的土壤。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当及时告知城管执法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装饰装修登记制度。

第六条 各区县应当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小区为单位的违法建设治理巡查责任网格,分片区落实责任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是违法建设巡查防控的共同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履行巡查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审批后到规划核实前规划执行情况随机抽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书面移交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并附上相关认定及初查证据。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备案前进行随机抽查,对新交付使用建设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和装饰装修登记制度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巡查防控工作的,及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四)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巡查,对新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第八条 各巡查责任单位应当建立

完善巡查台帐,对巡查的时间、地点、人员、发现违法建设的基本情况、报告情况和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第三章 依法处置

第九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并报告;发现已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查处机关报告。

第十条 查处机关接到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应当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对已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一条 处置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固定现场证据,对现场进行勘验、拍照;

(二)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三)扣押施工工具和材料,查封施工现场;

(四)在违法建设所在地公共信息栏上公示;

(五)向水电气等部门出具停止服务通知书,停止水电气供应(不得对居民正常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

(六)拒不停止建设的,对继续建设部分实施立即拆除。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查处机关认定违法事实后可以抄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督促违法建设者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一)当事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的,抄送当事人所在单位(部门);

(二)当事人为其他企业人员或经营者的,抄送当事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三)当事人为社会团体人员的,抄送当事人所属主管部门以及民政部门;

(四)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抄送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已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当事人在限期拆除期限内不履行拆除义务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按照下列程序强制拆除:

(一)催告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义务;

(二)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的,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具有执法权的相关部门作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

(三)对违法建(构)筑物依法需要强制拆除的,查处机关应当向市、区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查处机关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在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相关依据、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四条 依法没收的建(构)筑物,依法拍卖或按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方式处置。

第四章 配合协作

第十五条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信息,督促工作进

市政府文件

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别履行以下查处职责:

(一)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二)违法占用林地的违法建设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建设,可以邀请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专业人员参加,并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查处机关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提供咨询意见的,以及需要专业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及检测、鉴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提出书面认定、咨询意见、检测和鉴定结论,并移交查处机关。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查处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参与违法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不依法履职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信息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查处机关的书面函告,在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不动产限制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查处机关在违法建(构)筑物依法查处并整改完毕后及时函告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限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房地产销售过程中虚假商业宣传的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查处机关出具协助查询函、工作人员工作证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配合依法查询与调查处理有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配合查处机关调查,依法提供掌握的涉及违法建设案件的信息线索。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对查处机关书面告知的违法建设提供服务。已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收到查处机关书面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对违法建设停止服务,可函告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对确需再次组织现场查看的,可由查处机关组织各方进行现场查看。违法建设未通水电气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对查处机关书面告知的违法建设供水、供电、供气。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物业的专属区域、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等相关情况,并向业主宣传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业主装饰装修方案进行登记,并与业主签订不得违法建设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等行政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维持现场秩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

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等人员从事、包庇、支持违法建设以及不配合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工作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纪依规处理。驻泸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机关、组

织、人事部门向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稳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以及市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目标和中

市政府文件

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四位一体”协同推进的工作思路,明确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以碳达峰十大行动为抓手,有力有序做好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各领域绿色竞争力,确保2030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系统推进。综合考虑全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定位、发展阶段、减排潜力和成本等因素,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科学规划各区县、重点行业领域的“降碳、低碳、近零碳、零碳、负碳”绿色发展进程,建立健全减排长效机制和低碳政策体系,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优化与管理创新,确保做到稳妥有序、安全降碳。

——重点突破、示范引领。以宜泸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为战略目标,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等融合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节能降碳、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高能耗、高排放重点企业减排降碳示范工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转化应用,提高能源资源开发就地就近转化利用水平。

——创新驱动、实效优先。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推进能源、工业等领域的绿色发展创新体系建设,催生一批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绿色白酒、绿色智能智

造、绿色化工、绿色航运及物流等低碳零碳新发展格局,确保绿色发展实效。

——市场导向、开放合作。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激发各领域企业减排降碳潜能和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交流合作与优势产业培育,做好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的资源、基建、能力等储备,走出一条服务国家战略全局、支撑四川未来发展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三)主要目标。

从我市各领域发展实际出发,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能源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手段,逐步实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脱钩,建成有效支撑四川省乃至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支撑区,确保在2030年前碳达峰。

“十四五”期间,初步构建以市场资源配置与宏观政策调控相结合的绿色低碳管理体系,建成技术创新应用平台和低碳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明显,重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政策法规、市场机制、科技创新、财税金融、生态碳汇、标准建设等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竞争力和绿色服务能力格局初步形成。到2025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5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1.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9.5%,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4%,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

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大幅提高,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循环型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5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3.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上下达目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5%,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碳达峰重点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加快构建与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底线和绿色低碳能源供应,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有序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到2025年,原煤消费量不超过620万吨,到2030年,原煤消费量不超过660万吨。合理控制石油消费增速,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推进生物液体燃料替代传统燃油。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做好重大风险研判化解预案,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合理控制酒业、建材、化工等行业燃煤消耗量。大力推进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泸州燃气发电项目建设,有序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实施工业、交通领域天然气

燃料替代。推动实施锅炉、窑炉电能替代计划,继续实施自备电厂停发替代,推进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生产、供冷供暖、家居家电等五大领域电能替代,提升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推广电烤烟替代燃煤烤烟。

2.加大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力度。充分发挥页岩气资源富集地优势,科学稳妥推进泸县区块、古叙区块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梯次推进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合江县页岩气滚动开发,加快推进西南油气田和浙江油田页岩气勘探开发重点项目。加强页岩气、煤层气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建设煤层气、页岩气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加快油气输送管网建设,推进“川气东送”二线(泸州段)、威远—泸县、宜宾—泸县等页岩气干线管道建设,实施泸州全域气化工程,推进燃气配气管网逐步向乡村覆盖。建设川渝页岩气开发技术研究中心,全面推广“油改电”、压裂返排液重复利用等绿色低碳开采工艺,推进节能、节水和固废综合处理利用。到2025年,页岩气年产量力争达到50亿立方米;到2030年,页岩气年产量力争达到100亿立方米。

3.推进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资源开发转化利用,推进风、光、生物质能等融合发展,建设川南渝西地区优质清洁能源基地。科学利用生物质能,建设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能工程项目,支持合江、叙永、古蔺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积极发展氢能、储能等产业,统筹推动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

推动新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加快建设古蔺、叙永风电项目,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农业、园区、市政设施、公共建筑等资源,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加快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弱光弱风电能开发等新能源开发技术和利用。加强与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及攀枝花市等风、光资源丰富区域能源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发电基地,合理布局新增和扩建清洁能源通道,加大对绿色电力的引入力度,赋能市内耗能企业“绿电+”生产用能模式。到2025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5万千瓦,到2030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5万千瓦。

4. 推进氢能应用示范建设。推进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商业化进程,争创氢能运营试点示范。重点推进泸天化等化工副产氢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新建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制氢;以泸州港为重点,推进港口及船舶柴油部分氢能替代,减少化石燃料的直接消耗。开展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培育氢能装备制造产业,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物流运输、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领域试点应用,建设“油—气—电—氢”交通综合供能站,促进氢能制输储用一体化发展。

5.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完善电网主网架,推进叙永兴隆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新建一批35千伏输变电工程。

优化城乡电网配套,提高电网对再生新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高效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满足全市用电安全稳定需求。加快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系统建设,完善用电需求响应机制,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参与负荷需求侧响应,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建筑楼宇等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示范,并逐步在其他区域和行业推广应用。加强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新型储能系统示范推广应用,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推进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协调同步。到2030年,尖峰负荷响应能力不低于5%。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制度和碳排放双控制度,以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为支撑,全面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深入推进节能降碳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区(县)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强化责任落实。将单位产值能耗水平作为项目引入的重要门槛指标,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工业园区及大型公共建筑的能碳在线监测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能源审计管理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动钢铁、电力、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加快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持续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行业能效“领跑者”。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电梯等重点,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

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节能领域的推广应用,开展重点用能设备、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推动高效用能设备与生产系统的优化匹配、使用与管理。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集约建设5G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严格华为四川大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移动(泸州)酒城大道数据中心项目能效准入门槛,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力争能源效率指标值不超过1.5。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聚焦重点排放领域,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产能结构不断优化,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现节能降耗、减污降碳。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低碳高效”产业,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深入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支持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园区和绿色低碳工厂。推进数字赋能升级,实施重点行业和领域“四大改造”攻坚行动,推动工业领域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

合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开展重点企业低碳评价,合理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大产业的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鼓励支持各区县、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力争培育绿色园区3家以上、绿色工厂15家以上;到2030年,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基本形成。

2. 推动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技改,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推进页岩气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大力发展天然气制氢、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下游产业,打造西部页岩气综合利用基地。支持发展新型化肥、纤维素、有机硅等特色系列产品,鼓励发展电子级化工材料,推进差别化氨纶、高品质油脂等项目建设。依托纳溪经济开发区、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合江临港工业园统筹推进能源化工第二个千亿产业发展。推进化工产业资源利用循环化,大力实施低碳或可再生原料替代,推广具备能源高效利用、污染物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功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持续推动化工企业绿色清洁生产。

3.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推进优特

钢铁、新型水泥、环保玻璃和装配式建材、家装建材产业发展,打造“3+2”绿色建材产业体系。支持叙永充分利用石灰石、粘土、石英砂等矿产资源优势,建设川渝绿色新型材料供应基地和新型材料环保产业园,支持龙马潭建设节能玻璃总部基地,支持纳溪、泸县建设装配式建材产业集聚区,支持古蔺建设大理石产业园。支持合江发展金属材料产业,培育全废钢短流程绿色智能标杆企业。发挥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平台作用,支持纳溪、合江、叙永发展竹基材料特色产业。加强固废再利用,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脱硫石膏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推动建筑垃圾、尾矿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技术、低碳混凝土技术、吸碳技术研发,开发低碳水泥等低碳建材新产品,逐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建设成渝地区绿色建材循环示范城市。

4. 推动白酒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白酒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低碳化改造,构建低碳酒业体系,全域打造环境友好型白酒产业体系。推动全链条智能化改造,建设国家级智能酿造标杆工厂。加快推动全流程清洁生产,以酿造固液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构建全链条酒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打造中国白酒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酒检中心、包材检验中心、固态酿造中心等功能平台建设,全力推动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到2025年,清洁生产、

循环制造、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吨酒能耗、水耗明显降低,白酒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持续下降。

5.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和存量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等量减量置换”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按照国、省产业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提高准入标准。新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进入符合定位的产业园区。组织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鼓励先进节能技术集成优化运用,引导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升级改造。

(四)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

构建城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和方式,推动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城乡建设发展质量。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合理控制城乡建筑面积总量,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

展,推行钢结构住宅和全装修住宅,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在城市更新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智慧安防、智慧停车、智慧充电、智慧照明等数字化社区改造升级,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动态管控建设进程。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推广新型建筑技术,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设,提高公共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标准,提升民用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智能化运行管理,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提升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推进浅层地热能、氢能、工业余热等多元化能源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等全面电气化,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推动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探索建筑设备智能群控和电力需求侧响应,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在太阳能资源丰富且具备条件的地区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厂房积

极推广屋顶光伏。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持续加大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力度,提高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电动农用车、节能环保灶具等设施设各。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动农房屋顶、院落等安装光伏。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

(五)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以发展绿色交通为引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替代,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铁路与港口的运力衔接。推进长江泸州段生态航道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内河运输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内河水运运输效能。建立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末端设施建设,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码头、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推广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提高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多式联运,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发展公共交通体系,完善慢行

交通系统建设,构建“城市快捷公交系统+两江四岸慢行系统”的绿色出行体系,逐步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十四五”期间,全市集装箱铁水联运年均增长率达到15%。到2030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8%以上。

2.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鼓励传统燃油车辆的电动化替代,引导公交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以及租赁汽车、市区货运车、从事短距离包车服务的车辆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或燃料电池汽车。持续提高船舶能效水平,加快发展电动内河船舶,新增环卫、轮渡、检测船等内河船舶原则上采用电力或液化天然气驱动,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燃料、生物质燃料,探索氢、氨、甲醇等新能源在船舶交通上的应用。积极推进港口港作机械、物流枢纽和园区场内车辆装备电动化更新改造,到2030年基本实现电动化。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老旧车船。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不含摩托车)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

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十五五”末进入峰值平台期。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新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实施既有交通设施的绿色化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港口岸电和船舶受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重点港口码头全部完成岸电设施改造,实现快充站(换电站)覆盖50%的公路客运枢纽。

4. 建设长江上游绿色物流重要枢纽。加强绿色物流体系规划引导,科学组织物流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促进不同层级物流网点的协同配合,提高运行效率。提高物流组织标准化水平,合理组织和实施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提升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推动仓储配送与快递包装绿色化发展。创新运营组织模式,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能耗水平和二氧化碳排放。推进江北港物流园区、双加物流园、高铁快运物流基地等建设,大幅提升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比例。巩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成果,支持重点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

5. 积极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提

升城市快捷公交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和服务水平。构建由铁路和公交等构成的多模式客运交通系统,加快形成城际线、市县乡线、区域线等多层次的绿色交通网络,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功能和布局,完善中运量及多层次的地面公交系统,保障公交专用道成网,加强重点地区公交保障服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合理控制城市小客车总量增长,引导车辆合理使用,推动个体机动交通向公共交通方式逐步转移。完善慢行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慢行交通路权,提高慢行交通网络的可达性和便捷性,打造品质宜人的慢行空间。

(六)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充分发挥资源节约和降碳的协同作用,建设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1.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聚焦白酒(食品轻纺)、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医药健康重点工业产业链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推动产业链横向垂直整合,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循环型产业链条,重点推进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循环化发展。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引导开展酿酒废弃物、水基岩屑等资源化、

资源化利用。结合城市旧改和报废汽车拆解等工作,推动废钢废铝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扩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领域再制造规模,进一步扩大再制造产业能级和规模。到2025年,全市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量达到340万吨左右,到2030年达到350万吨左右,培育一批循环经济龙头企业,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

2. 建设循环型社会。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一体化发展。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稳定中转站和集散场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能级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积极推进主要再生资源高值化发展。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和办展设施循环使用。继续推进净菜上市,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促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设,确保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安全、高效。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75%左右,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80%,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超过100万吨。

3. 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以节约资源能源、减少废物和碳排放、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为目标,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分布式能源建设,促进形成企业内小循环、园区内中循环、社会大循环的发展模式。完善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园区循环发展技术支撑能力。推行园区集中供热,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建立园区能源资源环境管理和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现循环化改造,园区主要资源产出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碳汇等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关键技术,持续提升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能力,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科技创新支撑。

1. 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核心引领,依

托市内各高校、重点企业科研创新平台,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装备等行业,聚焦储能和新型电力系统、绿氢制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化工、碳捕集和封存、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超高效光伏电池、能碳数字产业等低碳零碳负碳重点领域,研究部署一批制造业基础领域应用和关键技术攻关课题,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前瞻性产业技术研究和项目示范,推动产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推进绿色化工、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光储直柔”建筑能源系统、高效光伏、页岩气高效利用、大容量储能、新能源交通工具、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合成燃料、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协同等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大力推动应用场景和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先进适用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智能电网、新型储能和高效燃机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在能源电力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建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突出重点产业领域,依托骨干企业打造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依托省市各高校、企业创新平台、科研院所等研发资源,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

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推动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一批行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全面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和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深入实施“酒城人才聚集行动”“泸州高端引智计划”,依托引才引智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进一步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引进,加快形成具有全球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机制,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省、市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模式,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加速绿色低碳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有关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八)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 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稻田甲烷减排、化肥减量化、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低碳减排、水产健康养殖低碳、农机绿色节能、农田碳汇提升、可再生能源替代、科技创新支撑、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等十大行动,推动种植业节能减排、畜牧业减排降碳、渔业减排增汇、农田土壤固碳、农机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替代。到2025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融合的格局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种养业单位农产品排放强度稳中有降,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加,农业农村生活用能效率提升。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80万亩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农用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推广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6万亩。到2030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的合力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和农业绿色发展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20万亩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农用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推广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10万亩。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大力推行林长制,开展全市碳汇盘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支持各区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推动纳溪、合江、叙永3个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提档升级,高质量打造现代化竹林基地,提升竹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竹林、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推动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碳汇项目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深入推进叙永县、古蔺县石漠化治理工程,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效提升林草植被覆盖度。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4%,森林蓄积量达2640万立方米,力争培育可实施经营碳汇林竹面积40万亩。到203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46.5%。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以“三调”成果及法定年度调查变更为“底版”,利用好国家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建立完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生态碳汇本底与更新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全面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肓,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活动、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优先在主城区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逐步扩大辐射范围。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大力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交通、绿色商场等绿色示范创建,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建立健全推广使用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企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支持重点排

放单位、国有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定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十)区县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各县区要准确把握发展阶段和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梯次有序推进碳达峰。

1. 科学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各区县要基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结合自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现状,全面摸清本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科学研判未来碳排放趋势,确定碳达峰目标。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的区县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

偏重煤炭的区县要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力争与全市同步实现碳达峰。

2. 上下联动制定碳达峰方案。各区县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部署要求,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各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并加强与本方案的衔接。各区县制定的碳达峰实施方案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由各区县自行印发实施。

3.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园区开展碳达峰建设试点,加大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低碳园区试点工作,培育一批零碳企业,为全市乃至全省提供更多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对外合作

(一) 加强区域合作。

聚焦泸永江、川南渝西融合发展,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和功能平台,探索泸永江制造业一体化发展机制,打造川渝融合创新示范区、成渝产业合作桥头堡。深化与成都干支联动,加强与川南城市合作,加快推动宜泸沿江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壮大川南经济区,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协同、市场主体联动机制,共同打造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创新发

展示范区。

(二) 开展绿色贸易、技术合作。

发展高质量、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加大绿色技术国际合作力度,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推动支持泸州融入西部科学城规划建设,加快构建开放共享的科研装备和平台实施体系。

(三)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绿色能源、绿色装备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泸州港”铁水联运班列,探索开行泸州至中亚、泛亚铁路班列,加快融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积极参与中新(重庆)互联互通战略项目、“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打造以港口为核心、内陆无水港为节点的腹地网络。

四、政策保障

(一) 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做好碳排放核算相关工作,统一管理全市碳排放相关数据。着力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加快遥感测算、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建立健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

(二)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结合全市发展实际,推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方面法规规章制度,全面清理现

行地方性法规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推动产业园区、行业企业节能低碳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相关配套标准。支持相关机构和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和推动节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鼓励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节能低碳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三)完善落实经济政策。

加强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低碳建筑、碳捕集利用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支持,进一步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和激励机制。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应用绿色技术装备、购买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贯彻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推动国有企业率先实行绿色采购,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针对落后产能和低效企业实行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调整机制。

(四)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集聚优势,深入推动气

候投融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提高高碳项目的融资门槛,严控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建立绿色项目库,鼓励银行业积极开展绿色贷款业务,开辟绿色贷款业务快速审批通道,将绿色贷款占比纳入业绩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序推进绿色保险服务,围绕安全降碳需要,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助力低碳技术推广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五)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做好配额管理和清缴履约。配合国省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做好用能权交易市场与节能降碳工作的衔接,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推进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全面推进林长制、山林权改革,进一步盘活林地林木资源和碳汇资产,推动生态价值持续增值。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对碳达峰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

协调,定期对各区县、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各市场主体要对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考核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报告。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泸市府函[2024]12号

2023年,泸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锚定“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一)大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全覆盖。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

为必学内容,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16次,重点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重要法律。设立四川省法学会白酒产业法治研究会,开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酒城法治能级提升”法治讲座。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专题培训班6期,开展专题宣讲127场次,在线学法平台培训国家工作人员4.4万名。

(二)全面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建设统筹推进力度。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四个亲自”“五个同”职责要

求,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将第一责任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相关工作20余次。及时印发《泸州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相关工作纳入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清单。对全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对区县、市级部门进行了实地督察,全面夯实100项示范指标工作基础。

(三)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引领效应。酒城法治能级提升工作成势见效,全省首个产法协同示范区“实质化实体化”运行,全国知名律所北京中银在泸开设分所,天府商事调解中心入驻泸州。示范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市培育法治政府建设特色项目42个,首届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推广典型经验12个;泸县和龙马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项目分别被命名为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和示范项目;泸州市被命名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全国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和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严格依法行政,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加强立法工作,起草《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泸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修订《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开展《泸州市文化旅游业融合促进条例》立法预调研,完

成基层立法联系点换届。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公布2023年度《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成政府投资类合法性审查指南编制省级试点任务,审查市政府各类事项433件。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审核各类事项4255件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76件,专项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29件,确定废止、失效73件。

(二)坚持改革创新,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六证齐发”,创新“三段式”并联极速审批。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489项,其中全国推广9项、全省推广29项。在全省率先出台规范行政机关涉企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服务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行为。在省内率先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失信“集中清零”。创新信用监管,“同址同业主体变更信用承诺制”入选全国信用承诺优秀案例。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25项事项“秒批秒办”、57项事项“一证一照办”、18项事项“零材料办”、60项国省级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大力推进“跨区域通办”,实现“跨省通办”158项、“川渝通办”311项、“省内通办”226项。

(三)规范执法行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完善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动态调整行

市政府文件

政权力事项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现市级部门“一目录五清单”全覆盖,处理相关行政执法案件1500余件。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在煤矿企业、校外培训等19个领域先行实施。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市场监管大数据库,收集数据3000余万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创新制定《关于加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承办四川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会议和泸永江行政执法监督跨区域协作联席会议。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行动,整改问题49个,发送线索移送函8份。高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核查整改问题177个,泸州先后在川渝联席会、全省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

(四)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3件、政协提案274件,满意率均为100%。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召开2023年府院联席会议,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挂牌整改行政诉讼败诉案件62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100%。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对138个单位提出建议意见507条,挽回经济损失5245万元。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受理申请481件,办结437件,纠错率20.4%。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55件,无败诉案件。

(五)践行法治为民,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全省率先上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全市群众提供“一站式”

“指尖上”的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举行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建成全市首个宪法公园。畅通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125件。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建成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泸州调解工作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专题报道,叙永县“石榴籽”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泸县太伏镇“一站式”联动解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4个司法所入选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狠抓“治重化积”专项工作,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100%。加强重点人群帮扶教育,“黄丝带·同心帮教”社区矫正品牌获民盟中央高度肯定。

三、主要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个别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动性、系统性不足,少数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还不够扎实,执法不规范、执法不严格现象仍然存在等。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持续擦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名片。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树牢法治思维。贯彻落实国、省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做优做

强“产法协同示范区”，组织区县争创全国第三批、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

(二)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聚焦“小切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行政立法。加强备案审查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完善基层合法性审查标准。

(三)不断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事项清单和监督标准，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持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便利程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阳区分水岭镇道路命名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4〕20号

江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分水岭镇道路命名的请示》(泸江府〔2024〕1号)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江阳区分水岭镇2条新建道路的命名方案。命名道路的走向、长度、宽度、起止点、示意图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 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道路命名表
2. 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道路命名示意图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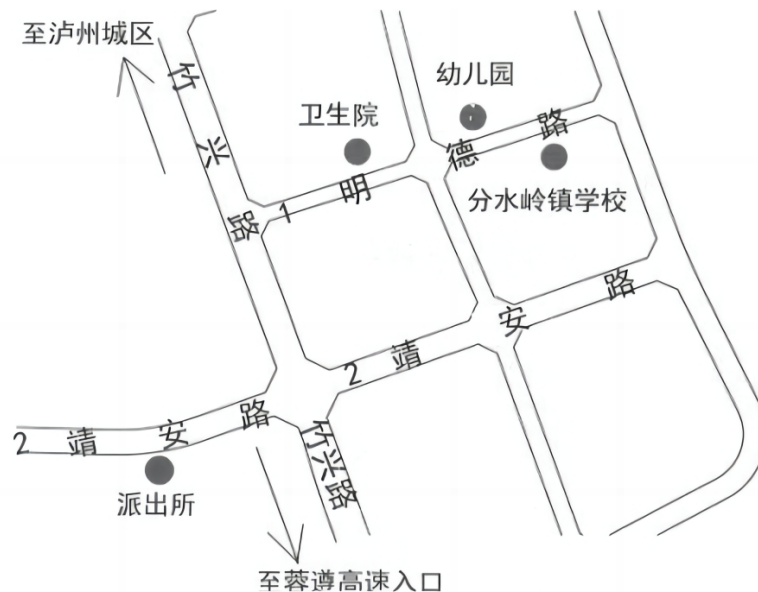
附件1

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道路命名表

编号	命名名称	起始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命名理据	备注
1	明德路	竹兴路与该路的交叉点向东至未命名路段(高速路口至董允坝道路)与该路的交叉点。	东西	260	20	毗邻分水岭镇学校、卫生院等单位,寓意学校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和医院护卫人民健康、高尚的医德、精湛的医技。	新命名
2	靖安路	文明路与该路的交叉点向东经竹兴路至未命名路段(高速路口至董允坝道路)与该路交叉点。	东西	460	20	毗邻分水岭镇新建的派出所,寓意守护安定和平的社会环境,人民群众享受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	新命名

附件2

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道路命名示意图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工作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泸州市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政策指导意见》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泸州市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政策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减灾的决策部署,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规划我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320户。为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为主、统一规划、缓急有序、分步实施”原则,对经排查和专家鉴定为治理难度大、治理费效比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危险)区住

户,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按照紧迫优先、应搬优先的原则,各区县根据省级总体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分阶段实施避险搬迁,逐步降低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风险区)隐患风险,其他风险危险区力争降低风险等级或销号。对新发生、发现的符合搬迁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住户,应及时纳入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搬迁,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改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二、安置方式

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和其他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实施搬迁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

(一)集中安置。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当地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等为支撑,引导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已有安置区、中心村集中安置。

(二)货币化安置。由当地政府统筹相关资金和政策,充分利用商品房、棚改存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资源,鼓励进城落户,通过市场购买或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

(三)分散安置。主要以自建住房等方式分散安置,鼓励各地通过依法回购、改建已建安置区空置房屋、闲置乡村办公用房等住房资源进行安置。

(四)其他安置。主要以自主选择投靠亲友等方式安置,鼓励各地依托社会福利机构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进行安置。

三、激励机制

(一)加大资金支持。搬迁户永久搬离危险区可视为完成搬迁任务,属地乡镇(街道)负责落实旧房拆除和原宅基地复耕复垦等工作,政府给予搬迁补助。在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1.5万元/户进行补助,市级补助标准确需调整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区县人民政府应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补助标准,但不得低于1.2万元/户。对搬迁户采取进城、进园区、进乡镇(街道)租房或购买商品住房自主安置的,参照相同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完善基础配套。对进乡镇(街道)中心村、聚居点集中建房安置的,由区县人民政府统一提供集中安置用地,并完善公用和基础设施配套。对搬迁户分散建房安置的,由乡镇(街道)、村、社调剂解决建房用地,并提供建房选址指导。

(三)落实社会保障。对实行政府“兜底”安置的,由地方政府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给予基本生活、医疗保障。对进城、进园区、进乡镇(街道)自主安置或由亲属赡养的,鼓励其转移为城镇户口,由区县人民政府结合新型城镇化政策,提供一定年限的养老、医疗、就业等保障。

(四)保障合法权益。搬迁户在迁出地的原有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等合法权益继续有效,不得强行要求搬迁群众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鼓励支持承包人“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或用于参股专业合作组织,免除与避险搬迁、新居建设有关的行政性收费,减轻搬迁农户负担。

四、资金筹集

每年年初,市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结合年度计划搬迁规模,按照补助标准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统筹,拓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筹集渠道,在省、市级下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有效统筹乡村振兴、土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美丽新村等建设资金,完善搬迁安置区域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

和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设施。要将政府“兜底”安置、进城(或园区)安置和集中建房安置搬迁户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原宅基地纳入项目拆旧区,通过复垦腾退出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其指标流转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是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指导、监督力度,对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总责。

(二)组织实施。市级根据《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编制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专项规划,各区县根据省级总体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搬迁户、安置方案、搬迁点位及资金来源、生产生活资料保障、就业及产业发展等,分轻重缓急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区县年度实施搬迁对象,应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公示。区县人民政

府要加大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隐患区房屋不得新建、改扩建宣传力度,要引导搬迁户变“要我搬迁”为“我要搬迁”。要加强新建房选址指导,新选址应选择在地质情况安全稳定、地形相对平缓区域,禁止搬迁户在河道、深切沟谷、陡坡陡崖等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新选址建房。

(三)严控负债。对新建房安置的,要严格按照农房审批现有政策控制建房面积,要严控负债,防止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返贫致贫。

(四)规范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地质避险搬迁组织管理,按照《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和市级专项规划,将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群众纳入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并建立台账,根据推进情况实时更新,确保有序推进。避险搬迁补助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每年开展专项资金财务核查,强化跟踪审计,确保补助经费支付到位。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文件有效期

本意见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2023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将2024年确立为“消费促进年”。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3〕40号)要求以及国、省促进汽

车、电子产品、家居等系列消费措施安排,结合泸州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措施。

一、积极促进汽车消费

(一)鼓励新车消费。在2024年重大节假日、暑期消费旺季等节点,适时开展新能源汽车“五进”“天府行”等促销活动。加大机关公务、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做好政策宣传,组织经销商进行减免税申报操作培训。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按要求

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充电桩单独装表入户。推动老旧汽车更新消费,按照国、省要求,支持购买新车、二手车置换新车和报废旧车购买新车。开展“阳光维修、放心消费”专项行动和机动车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机动车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措施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积极破除制约汽车流通发展障碍,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区域通办措施,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积极培育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二手车海外仓建设,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推动《泸州市“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落地落实。推进居住区、办公区和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公(专)用充电设施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12,居住社区充电设施与私人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

10,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不大于2.5公里。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开展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规划建设农村地区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布局和建设。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大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中的车位配建密度,加快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支持住房家居家电消费

(四)加大刚性住房需求保障。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阶段性住房问题,多渠道筹集房源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到2025年,筹集房源不少于4000套(间)。调整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下调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下限,依法有序调整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探索延伸“带押过户”服务场景,积极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先行先试。支持合理住房需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泸州市农村户籍人员、非泸州市户籍人员、毕业未满足五年的大学(包括专科和本科)毕业生,

以及按国家生育政策已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在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购买首套或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按购房款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研究出台“酒城人才聚集行动”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全国技术能手,给予最高25万元的购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四川工匠及副高级职称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的购房补助。探索市场化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聚焦“一老一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项目193个,涉及居民2.8万户。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人行泸州市分行)

(五)增强居民家装、家居、家电消费意愿。统筹线上线下消费渠道,支持举办家电节、购物节、网购节等活动。在步行街、核心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鼓励开展新店首秀、新品首发等活动,提升消费体验。在重大节假日、暑期消费旺季等节点,开展家居、家电促销活动,对新购买或“以旧换新”的电视、冰箱冰柜、洗衣机、空调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补贴。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拓展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和适老化

家电、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支持家电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需求的水器、燃气灶等绿色智能产品,引导家电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及电商平台下沉渠道,在县乡两级设立直营店、体验店、服务网点、前置仓等。(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六)提升家电售后服务。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生产、流通企业加强售后服务规范化管理、连锁化发展、品牌化运作。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通过自营自建、加盟合作等方式构建售后服务体系,提升维修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商场、进平台,鼓励售后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通废旧家电回收渠道,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社区+回收”模式,合理布局废旧家电回收点、中转站、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三、强化餐饮文旅消费

(七)做强“泸菜泸味”餐饮消费品牌。做靓“烹香泸州”品牌,依托“中餐特色美食地标城市”“四川特色美食城”,文化赋能“泸菜”品牌内涵,推动实施《泸菜菜品制作技术规范》。加强名菜、名厨、名店“三名”品牌推广,支持泸州特色宴席、农村田席、特色明星菜单品等进入高端、中端和亲民化餐厅,策划“泸菜泸味”进机关、进高校、进企业等推广活动。发放餐饮消费券,支持举办四川(泸州)美食节等各类餐饮促销活动。深化川派

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提质升级,加快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新型餐饮体验场景,支持有条件的餐饮场景申报四川省“蜀里安逸·味美四川”消费新场景。支持餐饮企业依托“川行天下”活动“走出去”,通过投资、控股、技术与品牌合作等方式,在市外境外开设餐饮门店和管理公司。(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

(八)激活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实施金融支持文旅消费行动计划,组织发放文旅消费券。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持续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培育“惠享泸州”消费品牌,鼓励和支持全市收费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民宿、各大商超、文旅综合体等市场主体开展系列惠民促销。落实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深化公安电子证照在旅游消费领域的推广应用。创新文化旅游融合消费模式,开展双沙菜花节、欢乐派海滩音乐节、张坝桂圆节、罗汉林冰雪节等春赏鲜花美景、夏享清泉幽凉、秋品丰收盛果、冬玩瑞雪温泉四季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各类融合集聚区有序健康创新发展,繁荣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支持纳溪区、叙永县、泸县创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纳溪区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落实《天府度假乡村实施导则》,进一步培育天府旅游名镇、名村,推动更多乡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泸州市分行)

四、拓展文娱体育会展消费

(九)丰富文娱消费。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推出一批优秀舞台剧、影视剧和文学作品等。深入开展春节文化惠民系列服务活动,举办群众文化旅游艺术展示活动、送文化下乡和泸州文艺新“五进”等品牌活动。推动泸州市打造全省文化数字化区域中心城市和示范城市建设,落实《泸州市文化数字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培育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组织各区县融媒体中心上线“文化惠民数字大礼包”,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文化需求。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积极组织开展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入库申报,积极对接和争取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大力促进数字文化消费,鼓励文化企业发展网上演播、云上旅游、数字文博、线上演艺等文化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促进体育消费。探索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体育消费季活动,发放体育消费券。拓展赛事经济,打造“奔跑吧少年”系列青少年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提档升级泸州国际网球公开赛、国际拳王争霸赛、泸州国际马拉松赛等多项高水平赛事。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积极培育一批体育服务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体育技能培训课程。大力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户外运动产业,重点打造古蔺黄荆老林户外体育运动基地、叙永罗汉林冬季冰雪运动基地。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全市统筹建成各级全民健身中心10个、体育公园5个、健身步道20千米、村级全民健身广场3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个,区县“一场两馆”覆盖率实现100%。(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一)发展会展消费。探索“展会+文旅、赛事、数字”融合发展新模式,持续提升酒博会、地标博览会、商博会等重大展会办展水平,提高酒博会展会能级,鼓励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能级展会。用好用活会展中心,提高会展中心场馆和配套设施综合利用率,不断拓展和丰富会展消费场景。鼓励各区县、园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展会活动,承办酒博会等重大展会分会场活动。积极承接举办国际性展会和国内品牌展会活动,落实与四川省博览集团战略合作事项。支持发展数字会展和绿色会展,提升酒博会等展会的国际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五、挖掘康养服务消费

(十二)扩大医疗保健消费。加快山东省立医院泸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合江县江北医疗健康

综合体、叙永县中医医院门诊业务楼等县级医院项目建设,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发展中医药治未病,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未病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企业合作研发推广适宜中医养生保健产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跨区域专科联盟和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远程医疗协作。落实社会办医支持政策,加强社会办医机构依法执业监管、卫生统计监测分析及评价,支持民营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鼓励社会办医向高端化、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医疗服务,加快探索新形势下护理院(站)建设,增加老年护理服务机构和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加强对医美机构的审批和监管,推进医疗美容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十三)优化健康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提升“药养”“食养”等特色养生养老服务,着力塑造“醉幸福·最养身”泸州康养文化IP服务品牌,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为区域性健康养身目的地。积极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实现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社区养老机构开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100%,持续提高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依托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医疗资源,拓宽医养结合供给渠道,在基层医疗机构内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积极

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检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用品研发生产,满足老年人对老年产品需求。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通过合作办学、延伸办学、远程教学等方式,精心打造泸州市老年大学罗汉林分校、春江学院、天立社区老年教学点等示范校点。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深化“1573”普惠托育工作模式,到2025年争取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确保4.5个、力争5个的目标,努力打造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推动升级农村消费

(十四)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县城打造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新建或改造提升集贸市场、综合服务等行业为一体的乡镇商贸网点。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统仓共配配送体系,持续深化“金通工程”建设,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十五)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消费。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泸州桂圆、合江荔枝、赤水河甜橙、纳溪特早茶、古蔺手工

面等“泸字号”特色农产品,扩大绿色、生态、有机鲜活农产品消费。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支持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媒体等开展公益助农直播,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积极培育“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组织泸州特色农产品参加农博会、商博会及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唱响“酒城优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拓展新型消费

(十六)壮大数字消费。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好5G、物联网、算力网络、新型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协同建设和优化布局,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好“城市大脑”。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推动“酒城e通”不断拓展数字化消费场景,进一步发挥新经济产业创新园、生态园、信创园作用,培育和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积极举办川货电商节泸州分会场等电商直播活动,促进电子商务合理发展,鼓励支持各区县、园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推广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积极发展循环消费,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

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引导有条件的区县采取补贴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绿色低碳消费习惯。(责任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八、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十八)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开展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支持县城建设改造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中心城镇新建或改造升级集贸市场、乡镇商贸站点,因地制宜提升商业业态。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邮政快递便民服务站、村邮站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打造“一点多能”站点。推动城乡冷链双向融合,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允许在具备条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服务消费、会展消费金融支持,对符合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

款给予贴息。合理增加消费信贷,优化保险保障服务,促进消费信贷利率和保险费率合理下降,加大消费类综合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力度。引导银行机构主动加强融资服务对接,积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特色消费金融产品、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改善消费金融环境。(责任单位:人行泸州市分行,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泸州监管分局)

(二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在汽车、家装、旅游景区、大型商超、餐饮、美容美发、化妆品、药品、文化娱乐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示范创建,到2024年底,力争全市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示范单元达700家。落实好《泸州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探索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支持探索放心舒心消费示范街道和示范乡村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把消费纠纷调解纳入人民大调解,提升消费纠纷处置效能。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和行政约谈,扩大线下无理由退货、消费环节首问制度、经营者赔偿先付制度覆盖面,提升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单位的数量和质量,到2024年底,力争全市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200家、赔偿先付单位达200家、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单位达300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 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文,是指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意见、通知、通报、批复、函、纪要等。

第三条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应遵循“合法、便民、高效”和“谁起草、谁提出”“谁制作、谁认定”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

过程中依法依规确定公开属性。

第四条 公文应选择“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中的一种类型作为公开属性。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应当充分适当。

(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其他政策文件,应确定为“主动公开”,并随文报送政策解读材料。

(二)不宜面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相关行业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或者有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他充分依据的,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可向申请人公开的公文,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三)除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外,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公文,应确定为“不予公开”。

(四)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应当全文公开,不得含有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对主要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但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或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公文,应删除相关内容,完成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制作公文删减版本予以主动公开。

第六条 公文公开属性由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公开属性由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提出建议。拟认定为“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以及需要删减后公开的,须同步报送理由依据材料。删减后公开的,应附送删减后的公文版本。

第七条 公文起草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代拟稿时,应按要求填写《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以下简称《认定审核表》),提出公文公开属性建议,经逐级审核后在《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拟稿笺》“信息公开选项”栏填注公开属性。未附《认定审核表》,未提出公开属性认定建议,或属性认定明显不当,未对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或“删减后公开”建议说明理由或未提供依据材料的,予以退文。

第八条 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公文运转程序,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由起草单位填写《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提出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定密依据及理由等定密建议。标注了密级的公文,不再标注信息公开选项。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发文主办秘书科室负责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属性认定,并填写初审意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对照《认定审核表》进行复审。秘书科负责复核拟发公文的公开属性选项内容是否与认定审核意见一致。

第十一条 公文印制时,应按照确定的公开属性,在版记首条分割线上一行标注“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的公文应在公开版本的成文日期下一行标注“(本文有删减)”字样。

第十二条 公文印发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将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提供给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第十三条 定期评估审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非主动公开公文,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由起草单位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变更建议,并填写《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属性变更审

批表》，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主办秘书科按程序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公开。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将有关表格及相关依据材料随同公文一并存档，登记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纳入报送市政府公文质量测评范围。因属性认定不准确，导致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不利后果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年度绩效考评中对公文起草单位予以扣分。

第十六条 对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把关不严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法

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参照本办法修订完善本机关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并对本单位公文标注公开属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2020年5月13日印发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0〕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
2. 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
3.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属性变更审批表

附件 1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

牵头起草单位		拟发文件标题		起草单位填写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公开属性认定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除法定豁免不予公开情形,其他政府信息原则上应当主动公开。) 是否开展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图表图解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且法律法规未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行业政策明确规定属“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有明确依据适宜作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理由依据: (勾选后,依法依规提供政策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开属性认定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须说明依据的相关名称及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须围绕“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进行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须具体说明属于“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的哪一类及认定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性信息(须具体说明属于“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的哪一类及认定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政策性文件一般不涉及该情形) 理由依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勾选后,依法依规提供政策依据)</div>	起草单位填写
是否需要制作公开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删减后公开,删减版原则上与文件一并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件起草单位意见 (含联合行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发文主办秘书科室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府办公室填写
政府信息公开办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国家秘密确定审批表

牵头起草单位				
拟发文件标题				
是否建议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密建议	拟定密级		保密期限或解密条件 或解密时间	起草单位填写
	定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定密 <input type="checkbox"/> 派生定密		
	定密依据、理由			
文件起草单位意见 (含联合行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发文主办科室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定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科室定密责任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秘书科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定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责任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3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属性变更审批表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原始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秘密(据实填写)		
变更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后公开 (制作公开版本)		
变更理由	(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的依据)		
文件起草单位意见 (含联合行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发文主办秘书科室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为: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秘书科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为: _____。 科室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政府(办公室) 领导意见			

说明:1.“三安全一稳定”指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2.删减后公开的,需显著勾画删减部分并制作删减后公开版本。

3.联合行文的,共同签署部门(单位)负责人需出具意见。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要求,确保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及血液质量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现就做好2024年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一)动员献血者参加无偿献血9.5万人次(一次献血200毫升为1人次),献血量1900万毫升。

(二)全市临床用血100%来自于自愿无偿献血,千人口献血率达14.1‰,固定献血者比例50%以上。

(三)各区县无偿献血量满足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要,确保采供血平衡。

二、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乡镇、街道)和市级部门(单位)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将健康泸州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相结合,加强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年度无偿献血招募指导计划,积极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献血,倡导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确保我市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有力发挥牵头作用,认真落实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二)落实激励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落实对无偿献血者的激励措施。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为无偿献血者参加无偿献血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对参加无偿献血的人员落实休假三天,给予适当补贴。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快推动无偿献血“三免”政策(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和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的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心血站、各级医疗机构要持续推进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出院时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作,加快实现用血医院全覆盖,优化服务流程,让信息多跑路,让献血者少跑路。市中心血站、各级医疗机构要在保障危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三)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结合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共青团组织、红十字会要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动员和服务工作。共青团组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体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无偿献血健康教育工作,针对青年群体特点,组织开展个性化主题献血活动,增加献血活动趣味性,提升青年群体关注度。城管、公安、交警、电力、市政、交通、街道社区等部门要为献血屋(点)设置、献血车(接血车)停靠和无偿献血大型活动等提供有效保障,为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街等醒目位置设置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免费提供支持。

(四)保障血液安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血液管理监督,建立完善合理用血评价机制,将各级医疗机构用血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强化科学用血培训,推广合理用血,实现用血精准化,有效节约血液资源。采供血机构要抓好自身血液质量管理,并发挥好血液疾病质控中心等专业机构对临床医疗机构安全用血的业务指导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督查,切实保障血液安全。

三、其他事项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高校、部队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无偿献血工作,及时与市献血办对接,确保工作的顺利完成。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0830—3101346。

- 附件:1.2024年度各区县团体预约
献血指导计划表
2.2024年度市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献血安排表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

2024年度各区县团体预约献血指导计划表

区 县	2023年用血量 (单位)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每月招募计划 (人次)	2024年度应急招募 (人次)
江阳区	1391	3699	370
龙马潭区	2626	2778	278
纳溪区	4550	2738	274
泸 县	10021	5932	593
合江县	11830	6060	606
叙永县	9014	4736	473
古蔺县	8964	5157	516
合 计	48378	31100	3110

备注:1.江阳区的用血量不包含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泸州市人民医院、泸州市中医医院。

2.龙马潭区的用血量不包含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泸州市妇幼保健院。

3.用血量1个单位为200毫升全血制备。

4.献血200毫升为1人次。

附件2

2024年度市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献血安排表

献血时间	献血单位
2024年1—2月	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金融机构、企业、军事机关、医院及有关单位
2024年3—4月	园区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2024年5—6月	民主党派、新闻单位、院校及有关单位
2024年7—8月	垂直管理部门、群团、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医院及有关单位
2024年9—10月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单位
2024年11—12月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县党政机关有关单位、院校及有关单位

备注:市级部门(包括其下属单位)按照员工总数的30%进行组织。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可联系市献血办上门采血,30人以下的在统一安排的时间内自行组织到就近固定献血点献血。如需变动献血时间,请提前10天与市献血办联系。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发[2023]39号

各区县医保局,各省属驻泸公立医疗机构,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更好反映技术劳务价值,我局按照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要求,组织开展了本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报省医保局同意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本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共207项,其中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医学影像类等项目价格43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的部分综合医疗服务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等项目价格164项。(具体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利益面广、关注度高,各区县局

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周密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实施,确保调价政策落地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主动向患者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沟通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三)做好工作衔接。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提前谋划,及时对接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信息系统,对调整项目价格进行更新完善,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示。各区县局要督促辖区各公立医疗机构做好有关工作,按时执行调整后价格。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2023年度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2023年度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明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以下
一、调减价格的项目										
1	210102015	数字化摄影(DR)	含数据采集、存储、图像显示	胶片	曝光次数	每个部位采集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67	67	67	67
2	210200001-1	磁共振平扫(0.5T以下,不含0.5T)			每部位		408	408	408	408
3	210200001-2	磁共振平扫(0.5T—1T)			每部位		519	519	519	519
4	210200001-3	磁共振平扫(1T以上,不含1T)			每部位		612	612	612	612
5	210200002-1	磁共振增强扫描(0.5T以下,不含0.5T)			每部位		442	442	442	442
6	210200002-2	磁共振增强扫描(0.5T—1T)			每部位		553	553	553	553
7	210200002-3	磁共振增强扫描(1T以上,不含1T)			每部位		646	646	646	646
8	210200004	磁共振心脏功能检查			次		912	912	912	810
9	210200005	磁共振血管成像(MRA)			每部位		482	482	482	428
10	210200006	磁共振水成像(MRCP,MRM,MRU)			每部位		482	482	482	428
11	210200007	磁共振波谱分析(MRS)	包括氢谱或磷谱		每部位		679	679	679	612
12	210200007-1	磁共振波谱分析(MRS)(氢谱)			每部位		679	679	679	612
13	210200007-2	磁共振波谱分析(MRS)(磷谱)			每部位		679	679	679	612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4	210200008	磁共振波谱成像(MRSI)			次		679	679	679	612	
15	210200009	临床操作的磁共振引导			每半小时		679	679	679	612	
16	220301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包括胸部(含肺、胸腔、纵隔)、腹部(含肝、胆、胰、脾、双肾)、胃肠道、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产科(含胎儿及宫腔)、男性生殖系统(含睾丸、附睾、输精管、精索、前列腺)		每个部位	腹膜后肿物加收40元,产前诊断加收,双胞胎加收。	133	133	133	133	
17	220301001-2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胸部)	含肺、胸腔、纵隔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18	220301001-3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含肝、胆、胰、脾、双肾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19	220301001-4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胃肠道)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20	220301001-5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21	220301001-6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妇科)	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22	220301001-7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产科)	含胎儿及宫腔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23	220301001-8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男性生殖系统)	含睾丸、附睾、输精管、精索、前列腺		每个部位		133	133	133	133	
24	220700004	组织多普勒显像(TDI)			次		135	135	135	135	
25	230300001	脏器断层显像	包括脏器、脏器血流、脏器血池、静息灌注等显象		次		324	324	324	324	
26	230300001-1	脏器断层显像(脏器显像)			次		324	324	324	324	
27	230300001-2	脏器断层显像(脏器血流显像)			次		324	324	324	324	
28	230300001-3	脏器断层显像(脏器血池显像)			次		324	324	324	324	
29	230300001-4	脏器断层显像(静息灌注显像)			次		324	324	324	324	
30	230300002	全身显像			次		324	324	324	324	
31	230500014	14碳呼气试验	包括各类呼气试验		次		95	95	95	95	
32	230500014-1	14碳呼气试验(各类呼气试验)			次		95	95	95	95	
33	250306012	B型钠尿肽(BNP)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209	191	174	157	
34	250306013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209	191	174	157	
35	250307009	β2微球蛋白测定	包括血清或尿标本;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9	9	9	9	化学发光法加收15元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36	250307009-1	β2微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5	15	15	15	
37	250307009-2	β2微球蛋白测定(血清标本)			项		9	9	9	9	
38	250307009-3	β2微球蛋白测定(尿标本)			项		9	9	9	9	
39	250403043-1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凝集法)			项		5	5	5	5	
40	310605000-1	呼吸系统窥镜检查(使用电子纤维内镜酌情加收)			次		41	41	41	41	
41	330000000-3	使用激光方法加收			次	术中此类设备按所施手术服务价格加收	41	41	41	41	
42	330000000-4	使用微波方法加收			次	术中此类设备按所施手术服务价格加收	41	41	41	41	
43	330000000-6	使用冷冻方法加收			次	术中此类设备按所施手术服务价格加收	41	41	41	41	
二、调增价格的项目											
1	111100002	院内会诊	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次	主治医师减收	25	25	23	23	18.2
2	111100002-1	院内会诊(主治医师)			次		15	15	13	13	9.2
3	240100004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	包括加速器型、伽玛刀、X刀之TPS、逆向调强TPS及优化		疗程	逆向调强TPS及优化加收1300元	650	650	613	55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4	240100004-1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加速器型)			疗程		650	650	613	552	
5	240100004-2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伽玛刀)			疗程		650	650	613	552	
6	240100004-3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X刀之TPS)			疗程		650	650	613	552	
7	310510007	口腔局部止血	包括拔牙后出血、各种口腔内局部出血的清理创面、填塞或缝合	特殊填塞或止血材料	每牙		6.7	6.6	6	5.4	
8	310510007-1	口腔局部止血(拔牙后出血)			每牙		6.7	6.6	6	5.4	
9	310510007-2	口腔局部止血(各种口腔内局部出血的清理创面)			每牙		6.7	6.6	6	5.4	
10	310510007-3	口腔局部止血(填塞)			每牙		6.7	6.6	6	5.4	
11	310510007-4	口腔局部止血(缝合)			每牙		6.7	6.6	6	5.4	
12	310510010	牙外伤结扎固定术	含局麻、复位、结扎固定及调合；包括牙根折、挫伤、脱位；不含根管治疗	特殊结扎固定材料	每牙		36	35	32	29	
13	310510010-1	牙外伤结扎固定术(牙根折)			每牙		36	35	32	29	
14	310510010-2	牙外伤结扎固定术(挫伤)			每牙		36	35	32	29	
15	310510010-3	牙外伤结扎固定术(脱位)			每牙		36	35	32	29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6	310511007	树脂嵌体修复术	含牙体预备和嵌体修复	各种特殊材料	每牙	高嵌体修复加收5.5元	36	35	32	29	
17	310511007-1	树脂嵌体修复术(高嵌体修复加收)			每牙		5.5	5.5	5.5	5.5	
18	310517003	桩核根帽修复	含牙体预备,合记录,制作蜡型,技工室制作桩核、根帽,试戴修改桩核、根帽		每牙		78	75	71	63	
19	310517008	咬合重建	含全牙列固定修复咬合重建,改变原合关系,升高垂直距离咬合分析,X线头影测量,研究模型设计与修整,牙体预备,转移颌弓与上颌架;包括复杂冠桥修复		次	特殊设计费加收18.2元	71	68	66	59	
20	310517008-1	咬合重建(特殊设计费加收)			次		18.2	18.2	18.2	18.2	
21	310517008-2	咬合重建(复杂冠桥修复)			次		71	68	66	59	
22	310605007	经纤支镜防污染采样刷检查	包括经气管切开防污染采样刷检查;不含微生物学检查		次	经气管切开防污染采样刷检查加收	89	85	81	73	
23	310605008	经纤支镜特殊治疗			次	微波、激光、高频电等法可分别加收	182	169	162	146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24	310701026	周围静脉压测定	包括中心静脉压测定		次		18.2	16.9	16.9	15.2
25	310701026-1	周围静脉压测定(中心静脉压测定)			次		18.2	16.9	16.9	15.2
26	310901004	纤维食管镜检查	含活检		次	电子镜加收	53	52	49	45
27	310902006	经胃镜特殊治疗	指微波、激光法;包括取异物、粘膜切除、粘膜血流测定、止血、息肉肿物切除等病变及内镜下胃食管返流治疗、硬化剂治疗	圈套、钛夹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电凝、电切、电收;消融、等离子加收	287	273	256	231
28	310902006-5	经胃镜特殊治疗(取异物)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29	310902006-6	经胃镜特殊治疗(粘膜切除)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30	310902006-7	经胃镜特殊治疗(粘膜血流量测定)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31	310902006-8	经胃镜特殊治疗(止血)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32	310902006-9	经胃镜特殊治疗(息肉肿物切除)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33	310902006-10	经胃镜特殊治疗(内镜下胃食管返流治疗)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34	310902006-11	经胃镜特殊治疗(药疗)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35	310902006-12	经胃镜特殊治疗(化疗)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1	
36	310902006-13	经胃镜特殊治疗(硬化剂治疗)			次、每个肿物或出血点		287	273	256	230	
37	311000026	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			次	弹道法加收100元	708	673	615	513	
38	311000034	膀胱镜尿道镜检查	含活检;包括取异物		次		143	133	123	111	
39	311000034-1	膀胱镜尿道镜检查(取异物)			次		143	133	123	111	
40	311100014	前列腺针吸细胞学活检术			次		45	42	41	37	
41	311201004-1	阴道镜检查(电子镜加收)			次		29	29	29	29	
42	311201005	阴道填塞			次		25	23	21	18.5	
43	311201009	宫颈注射	包括宫颈封闭、阴道侧穹窿封闭、上药		次		14.3	14.3	13	11.7	
44	311201009-1	宫颈注射(宫颈封闭)			次		14.3	14.3	13	11.7	
45	311201009-2	宫颈注射(阴道侧穹窿封闭)			次		14.3	14.3	13	11.7	
46	311201009-3	宫颈注射(上药)			次		14.3	14.3	13	11.7	
47	311300001	关节镜检查	含活检		次		107	102	98	82	
48	311300003	关节腔灌注治疗		医用几丁糖	次		89	82	75	67	
49	311300004	持续关节腔冲洗			次		36	35	32	29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50	311300010	鞘内注射	包括鞘内封闭		次		36	35	32	29	
51	311300010-1	鞘内注射(鞘内封闭)			次		36	35	32	29	
52	311300012	骨穿刺术	含活检、加压包扎	弹性绷带	次	锥体穿刺加收X元	197	180	164	148	
53	311400027	皮肤溃疡清创术			5cm ² /每创面		36	35	32	29	
54	311400031	血管瘤硬化剂注射治疗	包括下肢血管曲张注射		每个		53	49	44	37	33
55	311400031-1	血管瘤硬化剂注射治疗(下肢血管曲张注射)			每个		53	49	44	37	33
56	311502004	首诊精神病检查			次		18.2	16.9	16.9	15.2	
57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含椎管内置管术,包括腰麻、硬膜外阻滞	腰膜硬膜外联合套、硬膜外套件	2小时	按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双穿刺点加收。椎管内分娩镇痛,2小时内加收404元,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在椎管内麻醉基础上加收124元,加收总费用不超过1396元,使用一次性麻醉呼吸回路、镇痛泵单独计费。椎管内分娩镇痛不与术后镇痛同时计费。	396	384	360	312	276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58	330100003-3	椎管内麻醉(双穿刺点加收)			2小时		82	82	82	82	72
59	330100003-5	椎管内麻醉(腰麻阻滞)			2小时		396	384	360	312	276
60	330100003-6	椎管内麻醉(硬膜外阻滞)			2小时		396	384	360	312	276
61	330100007	支气管内麻醉	包括各种施行单肺通气的麻醉方法、肺灌洗等治疗	双腔管	2小时	不足1小时减半收费,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费,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	600	576	540	486	420
62	330100007-1	支气管内麻醉(不足1小时)			次	在原价基础上减收	300	288	270	243	210
63	330100007-3	支气管内麻醉(各种施行单肺通气的麻醉方法)			2小时		600	576	540	486	420
64	330100007-4	支气管内麻醉(肺灌洗)			2小时		600	576	540	486	420
65	330405017	青光眼硅管植入术		硅管、青光眼巩膜粘连剂	次		1065	977	888	799	
66	330502011	经耳内镜鼓室探查术	含鼓膜切开、病变探查切除		次		787	722	656	590	
67	330604007	拔牙创面搔刮术	包括干槽症、拔牙后出血、拔牙创面愈合不良	填塞材料	每牙		9.6	8.8	8	7.2	
68	330604007-1	拔牙创面搔刮术(干槽症)			每牙		9.6	8.8	8	7.2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69	330604007-2	拔牙创面搔刮术 (拔牙后出血)			每牙		9.6	8.8	8	7.2	
70	330604007-3	拔牙创面搔刮术 (拔牙创面愈合不良)			每牙		9.6	8.8	8	7.2	
71	330604027	根尖搔刮术			每牙		59	54	49	45	
72	330604029	牙龈翻瓣术	含牙龈切开、翻瓣、刮治及根面平整、瓣的复位缝合	牙周塞治	每牙	根向、冠向复位切口或远中楔形切除加收15.6元	84	76	70	62	
73	330604029-1	牙龈翻瓣术(根向复位切口加收)			每牙		15.6	15.6	15.6	15.6	
74	330604029-2	牙龈翻瓣术(冠向复位切口加收)			每牙		15.6	15.6	15.6	15.6	
75	330604029-3	牙龈翻瓣术(远中楔形切除加收)			每牙		15.6	15.6	15.6	15.6	
76	330604031	牙龈切除术	包括牙龈切除及牙龈成形	牙周塞治	每牙		58	53	48	44	
77	330604031-1	牙龈切除术(牙龈成形)			每牙		58	53	48	44	
78	330604035	龈瘤切除术	含龈瘤切除及牙龈修整	牙周塞治剂、特殊材料	次		197	180	164	148	
79	330604038	分根术	含截开牙冠、牙外形及断面分别修整成形;不含牙周塞治、牙周充填、牙龈翻瓣术		每牙		14	12.9	11.7	10.4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80	330604039	半牙切除术	含截开牙冠、拔除牙齿的近或远中部分并保留部分外一半,保留部分牙齿外形的修整成形;不含牙周塞治、牙洞充填、牙龈翻瓣术		每牙		84	76	70	62	
81	330605001	口腔颌面部小肿物切除术	包括口腔、颌面部良性小肿物		次		294	270	245	221	
82	330605001-1	口腔颌面部小肿物切除术(口腔良性小肿物)			次		294	270	245	221	
83	330605001-2	口腔颌面部小肿物切除术(颌面部良性小肿物)			次		294	270	245	221	
84	330605034	舌下腺切除术			次		285	262	238	213	
85	330606027	面横裂修复术	含局部或邻位组织瓣制备及面部裂隙关闭;包括面斜裂修复术		次		397	364	331	298	
86	330606027-1	面横裂修复术(面斜裂修复术)			次		397	364	331	298	
87	330606028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缺损局部组织瓣修复术	含局部组织瓣制备及修复;包括唇缺损修复、舌再造修复、颊缺损修复、腭缺损修复、口底缺损修复		次		194	178	162	146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88	330606028-1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瓣修复术(唇缺损修复)			次		194	178	162	146	
89	330606028-2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瓣修复术(舌再造修复)			次		194	178	162	146	
90	330606028-3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瓣修复术(颊缺损修复)			次		194	178	162	146	
91	330606028-4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瓣修复术(腭缺损修复)			次		194	178	162	146	
92	330606028-5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瓣修复术(口底缺损修复)			次		194	178	162	146	
93	330608017	单颌牙弓夹板拆除术			单颌		59	54	49	45	
94	330610001	扁桃体切除术	包括残体切除、挤切		次		280	257	234	211	
95	330610001-1	扁桃体切除术(残体切除)			次		280	257	234	211	
96	330610001-2	扁桃体切除术(挤切)			次		280	257	234	211	
97	330610002	腺样体刮除术			次		296	272	247	221	
98	330610003	舌扁桃体切除术			次		296	272	247	221	
99	330610004	扁桃体周围脓肿切开引流术			次		71	71	65	59	
100	330703015	小儿鸡胸矫正术	包括胸骨抬举固定或胸骨翻转缝合松解粘连带、小儿漏斗胸矫正术	固定合金钉	次		3568	3270	2973	2675	2408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01	330703015-1	小儿鸡胸矫正术 (胸骨抬举固定)			次		3568	3270	2973	2675	2408
102	330703015-2	小儿鸡胸矫正术 (胸骨翻转缝合松解粘连带)			次		3568	3270	2973	2675	2408
103	330703015-3	小儿鸡胸矫正术 (小儿漏斗胸矫正术)			次		3568	3270	2973	2675	2408
104	330900008	髂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含区域淋巴结切除		单侧		1825	1673	1521	1369	
105	330900018	脾切除术	包括副脾切除、胰尾切除术		次		1380	1265	1150	1035	
106	330900018-1	脾切除术(副脾切除)			次		1380	1265	1150	1035	
107	330900018-2	脾切除术(胰尾切除)			次		1380	1265	1150	1035	
108	331001022	贲门癌切除术	含食管弓下吻合术		次		3838	3519	3199	2879	
109	331003019	先天性巨结肠切除术	包括巨结肠切除、直结肠后结肠拖出术或直结肠粘膜切除、结肠经直结肠鞘内拖出术		次		2095	1922	1748	1573	1416
110	331003019-1	先天性巨结肠切除术(直结肠后结肠拖出术)			次		2095	1922	1748	1573	1416
111	331003019-2	先天性巨结肠切除术(直结肠粘膜切除)			次		2095	1922	1748	1573	1416
112	331003019-3	先天性巨结肠切除术(结肠经直结肠鞘内拖出术)			次		2095	1922	1748	1573	1416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13	331005010	开腹恶性肿瘤特殊治疗	含注药		次		1415	1296	1179	1061	
114	331008021	先天性腹壁裂修补术	不含合并胸骨裂补片		次		1747	1602	1456	1274	1147
115	331101008	肾切除术		肾网袋	次		2145	1966	1788	1609	1448
116	331101016	肾切开取石术	包括肾盂切开、肾实质切开		次	经皮肾镜碎石、取石加收。气压弹道加收、钦激光加收	2246	2059	1872	1638	1474
117	331101016-5	肾切开取石术(肾盂切开)			次		2246	2059	1872	1638	1474
118	331101016-6	肾切开取石术(肾实质切开)			次		2246	2059	1872	1638	1474
119	331102007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次		1872	1716	1560	1365	1229
120	331303008	曼氏手术	含宫颈部分切除+主韧带缩短+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次		793	726	660	578	520
121	331304010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次		470	431	392	353	
122	331501042	腰椎滑脱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包括脊柱滑脱复位内固定		次	如需行椎板切除减压间盘摘除加收	2606	2389	2171	1954	
123	331501042-2	腰椎滑脱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植骨融合术(脊柱滑脱复位内固定)			次		2606	2389	2171	1954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24	331501054	脊柱内固定物取出术			次		1482	1359	1235	1112	
125	331503016	骨肿瘤切开活检术	包括四肢、脊柱、骨盆		次		983	901	819	737	
126	331503016-1	骨肿瘤切开活检术(四肢)			次		983	901	819	737	
127	331503016-2	骨肿瘤切开活检术(脊柱)			次		983	901	819	737	
128	331503016-3	骨肿瘤切开活检术(骨盆)			次		983	901	819	737	
129	331504002	髋关节结核病灶清除术			次		1826	1674	1522	1369	
130	331505002	肱骨近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952	1790	1627	1464	
131	331505011	科雷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包括史密斯骨折、巴顿骨折		次		1462	1340	1219	1093	
132	331505011-1	科雷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史密斯骨折)			次		1462	1340	1219	1093	
133	331505011-2	科雷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巴顿骨折)			次		1462	1340	1219	1093	
134	331505017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886	1729	1572	1415	
135	331505019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416	1298	1180	1062	
136	331505022	内外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457	1336	1214	1093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37	331507006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次		2293	2102	1911	1720	
138	331515001	手部掌指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219	1118	1016	913	
139	331522005	上肢筋膜间室综合征切开减压术			次		803	736	669	600	
140	331522009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次		787	722	656	590	
141	331601002	乳腺肿物切除术	包括窦道、乳头状瘤、小叶、象限切除		单侧		285	262	238	214	193
142	331601002-1	乳腺肿物切除术(窦道)			单侧		285	262	238	214	193
143	331601002-2	乳腺肿物切除术(乳头状瘤)			单侧		285	262	238	214	193
144	331601002-3	乳腺肿物切除术(小叶)			单侧		285	262	238	214	193
145	331601002-4	乳腺肿物切除术(象限切除)			单侧		285	262	238	214	193
146	331603011	取皮术			1%体表面积		397	364	331	298	
147	331603012	头皮取皮术			1%体表面积		436	400	364	328	
148	410000002	中药化腐清创术	含药物调配		每个创面		44	40	36	31	28
149	410000003	中药涂擦治疗	含药物调配		10%体表面积	大于全身体表面积10%加收	26	24	23	21	18.9
150	430000001	普通针刺	包括体针、快速针、磁针、金针、姜针、药针等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部门文件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51	430000001-1	普通针刺(体针)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152	430000001-2	普通针刺(快速针)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153	430000001-3	普通针刺(磁针)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154	430000001-4	普通针刺(金针)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155	430000001-5	普通针刺(姜针)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156	430000001-6	普通针刺(药针)			5个穴位		15.6	14.3	14.3	12.9	11.6
157	430000002	温针			5个穴位		35	33	30	26	23
158	430000008	眼针			单眼和次		30	27	25	22	
159	430000020	磁热疗法			二个穴位		14	12.9	11.7	10.4	9.1
160	440000006	游走罐			次		19.5	18	16.4	14.8	
161	460000004	高位复杂肛瘘挂线治疗			次		203	186	169	143	129
162	460000008	肛周脓肿一次性根治术			次		590	541	492	443	399
163	460000022	直肠脱垂注射术	含直肠内注射及直肠外注射	药物	次		364	343	312	273	240
164	470000008	药线引流治疗	含药物调配	药物	3公分		24	22	20	18.2	15.6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中医熏洗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泸市医保发[2024]2号

各区县医保局,各省属驻泸医疗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为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我局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作规范(试行)》规定,对中医熏洗等2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履行了相关定价流程,现将相关项目价格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中医熏洗等2项新开展项目试行价格(见附件)

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及说明等执行,不得超过我市公立

医疗机构执行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加收其他费用。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运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区县医保局应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五、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满前六个月,由市医保局收集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运行情况意见建议,根据项目转归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正式价格。

六、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熏洗等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泸州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熏洗等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410000015	中医熏洗	服务产出: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药香或其他材料,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作用在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以发挥疏通经络、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每日限收费两次; 0-6周岁儿童加收20%。	53	48	44	40	35
2	410000015-1	中医熏洗(0-6周岁儿童加收)					20%	20%	20%	20%	20%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1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